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8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竣悰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調偵字第1506號），嗣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115年度訴字第247號），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竣悰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肆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暨應適用之法條，除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所為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因違規駕駛經員警攔查時，竟無視法律秩序，施以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強暴行為，公然挑戰公權力，所屬不該，但犯後業已坦承犯行，兼衡其犯罪動機、手段、智識程度、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又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案紀錄表可考，本次又能於偵查中即時承認自身所犯，堪認經此偵審教訓，已無再犯之虞，爰依法宣告緩刑2年，並命被告接受法治教育，以勵自新。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王乙軒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啟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梁志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李宜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調偵字第1506號

被　　告　張竣悰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竣悰於民國114年4月15日17時5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案發時，以VIP字樣遮蔽車牌，下稱本案車輛）與友人戴宇謙在新北市三芝區淡金路2段上超速行駛，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前，為穿著制服、騎乘警用機車執行巡邏勤務之警員陳彥廷攔查，戴宇謙見狀先行離去，張竣悰竟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及妨害公

眾往來安全之犯意之犯意，不顧陳彥廷騎乘警用機車在本案車輛前方，仍加速往警用機車及陳彥廷方向撞擊，將警用機車及陳彥廷撞倒在地後，即騎車迴轉欲離去，而陳彥廷見狀徒手攔阻張竣惇，張竣惇未停車仍加速拖行甩開陳彥廷後，趁隙騎車離去，致陳彥廷右小腿擦挫傷，以此等強暴方式妨害陳彥廷執行公務，而後張竣惇仍無視道路中仍有其他車輛，加速逆向穿梭在道路中離去，致生道路往來之危險。（傷害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竣惇於警詢時、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與友人戴宇謙騎車兜風，遭警察攔停，未配合攔停，迴轉催油門擦撞到警用機車，警察跳車徒手抓住伊身體，但伊催油門擺脫警察，逆向騎車逃逸之事實。
2	證人吳承勳於警詢中證述、證人吳承勳與戴宇謙之LINE對話紀錄、證人吳承勳提供拍攝被告名下NDL-6101號機車之照片	1、被告於113年12月到114年4月20日期間向證人吳承勳借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事實。 2、指認警方提供密錄器影像中衝撞警方之男子為被告之事實。 3、被告與戴宇謙於案發時遭警方攔查，戴宇

		謙趁隙離開，被告遭警方攔查未停逕自催油門拖行警方之事實。
3	證人江絹、陳嘉翔、盧楷倫於警詢中之證述	被告於上開時、地，未配合警方攔停，迴轉催油門撞倒警用機車，警察跳車徒手抓被告，但被告催油門擺脫警察，不顧道路上有其他車輛，逕自逆向騎車穿越其他車輛逃逸，致生公共危險之事實。
4	員警職務報告、警方偵查報告書、監視器畫面檔案及截圖照片15張、行車紀錄器影像檔案、密錄器畫面檔案及截圖照片8張、淡水馬偕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張竣悰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3項第1款、第1項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罪嫌、同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檢　察　官　　王乙軒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書　記　官　　林　耘